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送审版)

项目名称：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40365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22619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2--0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8636A29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画熙龙 		
主要负责人（签字）	画熙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画熙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L0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婉婉	20220503541000000063	BH0162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婉婉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6240	
申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表、附图附件	BH01436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杨婉婉

证件号码: 41088119890228076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仅用于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NL0G

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壹拾捌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袁伟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化学工程研究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的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勘测、设计；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76号绿都广场C座902-905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09082

业务年度：2024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杨婉婉	个人编号	41189990244912	证件号码	410881198902280764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2-28				
参加工作时间	2012-12-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2-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2-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212-202312	0.00	0.00	24822.04	8047.77	32869.81	122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145.28	0.00	1145.28	4	0
合计	0.00	0.00	25967.32	8047.77	34015.09	12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09	1683	1799	2025	2206	2448.15	2680.45	2745	302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4-25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909082

业务年度：20240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申宇	个人编号	41019992552405	证件号码	41052119890102810X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1-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5-1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1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12-202312	0.00	0.00	23646.96	6511.95	30158.91	97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145.28	0.00	1145.28	4	0
合计	0.00	0.00	24792.24	6511.95	31304.19	10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463.95	2649.35	3057.45	3524.3	3057.45	3000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4-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L0G) 郑重承
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
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
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
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
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杨
婉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20503541000000063，信用编号 BH016240），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杨婉婉（信用编号
BH016240）、申宇（信用编号 BH014365）（依
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
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
“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4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省科学院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xNLO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 年 3 月 10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杨晓妮 身份证件号码 410881198902280764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省科技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BXL06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6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3 年 8 月 22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申宇（身份证件号码41052119890102810X）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BXL0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9年 11 月 12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5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中查询结果
- 附图 6 本项目与老店镇总体规划衔接图
- 附图 7 本项目与老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图
-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确认书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5 老店镇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入驻意见
- 附件 6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7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
- 附件 8 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公示
- 附件 9 危废协议
- 附件 10 烤漆成分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526-04-02-7532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画熙龙	联系方式	15936818188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		
地理坐标	（ <u>114</u> 度 <u>35</u> 分 <u>3.979</u> 秒， <u>35</u> 度 <u>26</u> 分 <u>35.46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35 中的“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410526-04-02-753234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6.2
环保投资占比（%）	16.2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滑县老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入驻意见》（附件五），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镇产业布局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落后工艺、设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生态环境管控分区</p> <p>本项目位于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系统的查询结果（详见附图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的滑县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052630001。</p> <p>2、生态保护红线</p> <p>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p> <p>本项目位于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触碰生态保护红线。</p> <p>3、环境质量底线</p>
---------------------	---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四周边界执行声环境功能区2类，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敏感点，项目四周边界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营运期产噪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项目四周边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一般耕地等。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4、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不涉及生产工艺用水，只有少量的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水电消耗量较低，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了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利用现有闲置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基本农田等，满足土地资源开发利用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5、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经对照《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性相符性分析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p> <p>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p> <p>7、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p> <p>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分区……。</p> <p>9、淇河国家鳊鱼种质资源保护区……。</p> <p>10、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p>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p>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p> <p>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p> <p>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p> <p>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p>1、本项目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建设项目。</p>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周边不涉及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p>6、不涉及。</p> <p>7、不涉及。</p> <p>8、不涉及。</p> <p>9、不涉及。</p> <p>10、不涉及。</p> <p>11、不涉及。</p> <p>12、不涉及。</p> <p>13、不涉及。</p> <p>14、不涉及。</p> <p>15、不涉及。</p> <p>16、不涉及。</p> <p>17、本项目选址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p>	相符
污染物排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p> <p>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p>	<p>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本项目有机废气</p>	相符

<p>放 管 控</p>	<p>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p> <p>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p> <p>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p> <p>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p>	<p>设置相应处理设施，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行区域污染物倍量替代，对优良天数不造成影响。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及排放量。本项目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p> <p>3、各废气污染物优先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取严格执行。</p> <p>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p> <p>5、本项目涉及涂装工序，有机废气拟采用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VOCs 物料储存、转移及输送均采用密闭容器。</p> <p>6、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p> <p>7、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p>
----------------------	---	---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该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1、本项目运行期间，用水主要为办公生活用水，不涉及生产用水。 2、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布置紧凑，土地利用率高。 3、不涉及。 4、本项目能耗强度较低。	相符
<p>经查阅《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套图对照，</p> <p>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ZH41052630001），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ZH4105263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 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属于老店镇工业园区，符合园区的产业布局规划及用地性质，不属于基本农田，也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	相符

		境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滑县环境管控单元中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四、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划相符性

1、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57号），滑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本项目距离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为13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2、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经对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半坡店乡、牛屯镇、瓦岗寨乡、留固镇、赵营乡、桑村乡、万古镇、高平镇，本项目位于老店镇工业园区，不在上述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引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滑政办〔2019〕40号）规定，老店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如下：

表 1-3 滑县老店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情况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区范围
1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

(共5眼井)

区域, 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本项目位于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项目厂区距离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约3.7km,距离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约2km,且在地形上由岳村沟隔开,项目建设对其周围饮用水源水井影响较小。

五、与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

1、涉 VOCs 重点行业判断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为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其中工业涂装重点治理行业是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本次新增的涂标和烘干工序为产品生产的后序处理工序,不属于产品生产的主要工序和特征工艺,且涂标所用的涂料用料较少,产生和排放的挥发性有机废气较低。根据建设单位调研及提供的资料显示,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行业中的金刚石车针因产品规格小,涂标工序暂时没有机械化的工艺和设备,同类产品的涂标工序均采用手工进行操作。

综上判断,本项目不属于涉 VOCs 重点行业。

2、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与国发〔2023〕24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十六)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动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提高岸电使用率。大力推动老旧铁路机车	本项目厂内运输车辆采用叉车,叉车能够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禁止出现“冒黑	相符

	淘汰，鼓励中心城市铁路站场及煤炭、钢铁、冶金等行业推广新能源铁路装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以上	烟”现象													
<p>3、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p>表 1-5 项目与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319 851 518 940">类别</th> <th data-bbox="518 851 957 940">文件相关内容要求</th> <th data-bbox="957 851 1244 94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44 851 1396 94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940 518 132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td> <td data-bbox="518 940 957 1321">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td> <td data-bbox="957 940 1244 1321"> 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td> <td data-bbox="1244 940 1396 1321"> 相符 </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321 518 1836">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td> <td data-bbox="518 1321 957 1836">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 and 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td> <td data-bbox="957 1321 1244 1836"> 本项目叉车能够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禁止出现“冒黑烟”现象 </td> <td data-bbox="1244 1321 1396 1836"> 相符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 and 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叉车能够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禁止出现“冒黑烟”现象	相符		
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按照河南省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建设	相符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完善绿色运输体系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范围，提升管控要求，将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施工工地等机械高频使用场所纳入禁用区管理，禁止使用排气烟度超过 III 类限值 and 国二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港口、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叉车能够达到国四排放标准，日常运行过程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理，禁止出现“冒黑烟”现象	相符												
<p>4、与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本项目与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对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碧水、净土保卫战要求对比情况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滑县 2023 年大 气污 染防 治攻 坚战 实施 方案	一、 强力 推进 结构 减排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属于通用行业中涉VOCs企业，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满足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相符
	三、 强化 挥发性 有机物 治理 减排	23.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1）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摸清涉VOCs产品类型、原辅材料使用量，建立清单台账，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指导企业制定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计划。	项目涂标工序使用的烤漆为低VOCs成分，且用量较低。	相符
		24.强化原辅材料VOCs含量全流程监管。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VOCs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臭氧高发时段加大检查频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单位，依法追究责任。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标识制度，推进政府绿色采购，将低VOCs含量产品和使用符合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政府采购名录。	项目涉及的烤漆均使用低VOCs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物料名称、成分、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等内容。	相符
	25.持续深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1）2023年3月底前，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与检测（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	本项目涂标和烘干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均妥善收集并引入治污设施妥善处理。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	相符	

		<p>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p> <p>26.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p> <p>(1) 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各乡镇、街道4月15日前梳理排查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的企业清单,确保5月底前完成整改。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督促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2) 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原则上VOCs产生浓度不超过300毫克/立方米,废气中涉及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影响吸附过程物质的,应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650毫克/克,活性炭填充量、更换频次满足环评要求,活性炭购买发票、更换记录、质检报告等支撑材料保存3年以上;2023年4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年产生量大于0.5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使用移动脱附治理设施的企业,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70%的,完成一轮活性炭脱附再生工作。</p>	<p>做到了“应收尽收”。</p> <p>本项目涂标和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DA005排气筒(15m)排放,风量1000m³/h,处理后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本项目VOCs产生浓度低于300毫克/立方米,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满足相关要求。</p>	相符
滑县 2023 年碧 水保 卫战 实施 方案	六、 统筹 水资源 利用	<p>19.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积极创建废水循环利用标杆企业、标杆园区。</p>	<p>项目涂标和烘干工序生产不涉及生产废水。</p>	相符
	七、 统筹 做好 其他 水生态 环境保 护工作	<p>21.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持续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持续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p>	<p>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相符

滑县 2023 年深入打好 净土保卫战 实施方案	一、 加强 土壤 污染 风险 管控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现有厂内危废暂存间内（面积78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相符
<p>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滑县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相符。</p> <p>5、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所示。</p> <p>表 1-7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2〕24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二、 加强 源头 控制， 推进 绿色 生产	积极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减少 VOCs 产生量，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实施“三化”改造（密闭化、自动化、管道化），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 术；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农药等行业，涉及涂装工序，因产品及工艺限制，无法采用自动喷涂技术，有机废气产生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车间增加密闭性，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装置	相符	

<p>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p>	<p>各地要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河南省 2022 年大气污染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实施有效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做到“应收尽收”。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密闭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2022 年 5 月底前，各地对辖区内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企业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加装增压风机</p>	<p>本项目涂标和烘干工序车间完全密闭，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严格按照“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规定选用合适的风机，做到了“应收尽收”</p>	<p>相符</p>
<p>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p>	<p>各地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全面梳理辖区内采用单一 UV 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6 月 10 日前在单一工艺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或建设 RCO、RTO 等高效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地要在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无法提供活性炭更换记录、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一周内按要求更换新活性炭；根据废气量、活性炭箱截面积及长度核算废气停留时间及风速，不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的，一周内更换活性炭箱；严禁露天堆存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p>	<p>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采用的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有机废气经其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详细记录活性炭装填量、更换时间、废活性炭暂存转运情况、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碘值等内容。更换的废活性炭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p>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 号）的要求相符。</p> <p>6、与绩效分级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重点行业，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p>			

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对照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1-8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要求对比情况

类别	工艺环节	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烤漆）采用密闭存储，盛装过的 VOCs 物料、废料的包装容器采用加盖方式密闭储存，车间内涂料密闭储存。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涂料采用密闭桶进行转移和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本项目涂料不需要调配，使用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烤漆原料依托现有工程原料库（危化库）进行贮存，原料库设置了废气收集设施，并导入废气处理措施。转移输送环节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工艺过程设置了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	相符
其他基本要求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⑤电	建设单位的现有工程已建立的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待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对环保档案中相关材料进行补充完善，补充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废气监测报告、环境管理台账、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主要原辅料消耗等材料。	

		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人员配备合理：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运输方式	<p>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100%；</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100%；</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100%；</p> <p>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100%</p>	<p>①公路运输：评价要求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 100%。</p> <p>②厂内运输车辆：评价要求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 100%</p> <p>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车辆达到国五以上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④评价要求厂内叉车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00%。</p>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A、B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6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及产品年运输量小于 150 吨/日，建议建设单位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其他控制要求	<p>①生产工艺和装备。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p> <p>②污染治理副产物。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p>	<p>①生产工艺和装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允许类，符合相关政策，已经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p> <p>②本项目不涉及除尘灰、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污染治理副产物。</p> <p>③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p>

		<p>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③厂容厂貌。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均已进行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	--	---	--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在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其他基本要求等方面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VOCs企业相关要求。

7、与《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豫环办〔2021〕31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1〕31号文件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9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1〕3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是否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存环境条件是否满足控制要求；有机液体储罐类型选择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罐体是否完好，是否存在孔洞、缝隙、密封破损等泄漏情况，罐体压力精细化管控是否到位，是否建立储罐日常运行维护台账等。	本项目VOCs物料在密封的桶内储存，储存条件满足控制要求，无破损，相关台账符合要求。	符合
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是否优先采用密闭设备、是否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压力设置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是否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并安装废气收集设施，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不低于0.3m/s；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涂标及烘干工序均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有机废气采用密闭集气罩进行收集并处理，废气收集输送管道密闭完好。	符合

废气收集率。重点检查废气收集系统密闭情况、局部收集设施设计风压、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有无破损、漏风等情况；企业是否做到应收尽收、分质收集。	本项目废气应收尽收，处理设施风压、输送管道符合要求，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	符合
治理设施运行率。VOCs治理设施是否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企业是否及时清理、更换治理设施耗材；是否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二次污染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做到治理设施“先启后停”，定期更换耗材，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台账记录，确保治理设施运行率达到100%；废活性炭等固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治理设施去除率。对重点企业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抽测；企业是否仍在使用无法稳定达标的单一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治理设施；对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活性炭质量是否符合标准，是否有相关参数证明，是否按要求及时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VOCs治理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营期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去除率。	符合
重点检查有机废气排放旁路，如生产车间顶部、生产装置顶部、备用烟囱、废弃烟囱、应急排放口、治理设施（含承担废气处置功能的锅炉、炉窑等）等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旁路，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方案》（豫环办〔2021〕31号）相关要求。

8、与《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文件要求对照分析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1-10 本项目与安环委〔2024〕3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源头管控。严格控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老店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使用的单组份烤漆中VOCs含量约45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要求。	符合
强化VOCs源头替代。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	本项目使用的单组份烤漆中VOCs含量约450g/L，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小于30%，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符合

4-8月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使用环节开展专项监督检查。	物含量涂料。	
深化VOCs 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2024 年6 月底前，含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本项目有机废气应收尽收，处理设施风压、输送管道符合要求，废气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能够满足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本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等设施。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相关要求。

六、与备案文件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内容与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相符性分析见表1-11。

表1-11 项目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	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	相符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相符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厂房对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总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改造后的工艺流程为：外采购医用不锈钢丝→通过高精度数控车床自动切削加工成不同形状的牙科车针基体→外采购金刚石→将牙科金刚石车针基体进行表面处理→将金刚石和经过表面处理的牙科车针基体放入到电沉积生产线中→通过电沉积生产线将金刚石通过电沉积粘接的方式粘接到牙科车针基体上→抛光装饰→涂标（新增）→烘干（新增）→检验合格→包装→销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20台高精度数控车床，牙科金刚石车针电沉积生产线10条，各类高精度检测及监控设备2套，生产配套设备2套，	现有的生产线工艺及设备不变，利用现有厂房新增建设涂标和烘干生产线，新增涂标机和烘干机设备，配套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	本次建设规模与备案一致。

	涂标机 30 台，烘干机 5 台，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技术改造内容为：新增涂标及烘干工序。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烘干机。		
项目投资	100 万元	100 万元	相符
<p>七、项目周边环境概况</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南侧，厂区西侧为园区道路，道路西侧为粮油机械厂，厂区东侧为良泰机械厂，厂区北侧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西侧 210m 的七彩阳光小学，东侧 260m 的东马庄村。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间附图 2。</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本项目工程概况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不改变现有工程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在现有工艺流程之后增加涂标和烘干工序，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在不同直径的车针上涂上颜色标记，方便产品在后续使用时的辨认及归类。</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582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 35 中的“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类别，属于“年用溶剂型涂料 10 吨以下的”，按照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调查，并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我公司编制了《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p>本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2-1。</p>																																
	<p>表2-1 项目基本情况及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项目</th><th>内容</th><th>备注</th></tr></thead><tbody><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td><td>/</td></tr><tr><td>2</td><td>建设单位</td><td>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td><td>/</td></tr><tr><td>3</td><td>建设性质</td><td>改建</td><td>/</td></tr><tr><td>4</td><td>建设内容</td><td>增加涂标和烘干工序，新增涂标机30台、烘干机5台、废气处理设施一套。</td><td>/</td></tr><tr><td>5</td><td>项目厂址</td><td>滑县老店镇工业园现有厂区内</td><td>/</td></tr><tr><td>6</td><td>项目占地</td><td>480m²</td><td>/</td></tr><tr><td>7</td><td>项目总投资</td><td>100万元</td><td>/</td></tr></tbody></table>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改建	/	4	建设内容	增加涂标和烘干工序，新增涂标机30台、烘干机5台、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	5	项目厂址	滑县老店镇工业园现有厂区内	/	6	项目占地	480m ²	/	7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																														
2	建设单位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改建	/																														
4	建设内容	增加涂标和烘干工序，新增涂标机30台、烘干机5台、废气处理设施一套。	/																														
5	项目厂址	滑县老店镇工业园现有厂区内	/																														
6	项目占地	480m ²	/																														
7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																														

8	劳动定员	本项目定员30人，全厂定员200人总数不变		/
9	工作制度	生产制度为1班制，8h/d、330d/a		/
10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的二楼建设，建筑面积480m ² ，高度10m，分为染针室、烤针室、质检室、办公室、仓储间，染针室、烤针室、质检室为全密闭车间。		/
11	辅助工程	本项目办公室位于二楼质检室东侧。		新建
13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
		供电	当地电网，依托现有工程	依托现有
		供热	烘干工序采用电加热	/
		排水	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2座30m ³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14	环保工程	废气	(1)染针室涂标工序在每个涂标机（涂标工作台）上方设置顶吸罩（约为40cm×40cm）收集废气，共设置30个顶吸罩，涂标车间为全封闭车间，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2)烘干室为全封闭车间，在烘干机上部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有机废气，共设置5套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与涂标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处理后废气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 (3)无组织管控：评价要求涂标及烘干车间全封闭，加强集气设备维护、提高集气效率，定期对废气收集管道、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	新建
		噪声	主要噪声源及各类风机、泵等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2座30m ³ ），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固废	危废废物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进行收集贮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

2、工程产品方案及规模

金刚石车针是口腔科医生用的耗材类用具，是一根很细小的钢针，这根针由针头和针柄组成，可插入高低速手机上使用，帮助口腔科医生研磨和钻孔牙齿。本项目主要是增加了金刚石针后续的涂标和烘干工序，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本项目主要是在不同规格的车针上涂上颜色标记，方便产品在后续使用时的辨认及归类。全厂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改建前-产能规模	改建后-产能规模	规格	产品去向
金刚石车针	20 万支/日 (6600 万支/年)	20 万支/日 (6600 万支/年)	直径 2mm，长度约 8mm	用于牙科医疗器械

3、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所示。

表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用量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单组份烤漆	t/a	0.1	5kg/桶，每年用量 20 桶，密度约 1.5g/cm ³
电镀后的金刚石车针	万只/日	20	
涂标针头	只/日	1000	盒装
电	万度	10	当地电网统一供给

单组份烤漆的主要成分如下所示，烤漆中 VOCs 含量约 450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涂料要求，烤漆成分检验报告见附件 10。

表2-4 烤漆主要成分情况表

序号	主要成分	含量%	备注
1	固体份（树脂）	70	/
2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0	以非甲烷总烃考虑，VOCs 含量约 450g/L
3	甲苯+二甲苯	5	该部分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中包含
4	干燥时间	30min	/

4、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见下表所示。

表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涂标机	25cm（长）×20cm（宽）×15cm（高）	台	30
2	烘干机（电加热）	120cm（长）×95cm（宽）×140cm（高）， 10kW，0-300℃	台	5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从现有工程员工中进行调配，全厂定员 200 人不变。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30 天。

6、平面布置合理性

	<p>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项目布置在现有工程厂房南侧二楼闲置厂房内，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为楼梯平台—染针室—烤针室—质检室—办公室—仓储间—空置房间——楼梯平台。二楼生产车间均为全封闭式，布局方式利于生产工序流通，平面布局较为合理。</p> <p>7、给排水情况</p> <p>本项目涂标和烘干工序不涉及生产用水，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及排水依托现有工程，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2 座 30m³），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全厂废水不外排。</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一、施工期</p> <p>(1)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利用现有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及设施、环保设施的安裝及调试工作。</p> <div data-bbox="427 1041 1209 1227"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外购设备] --> B[安装] B --> C[设备调试] C --> D[正式投产] B -- 扬尘、噪声 --> E[] B -- 固体废物 --> F[] C -- 废气、噪声 --> G[] </pre> </div> <p>图1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p> <p>废气：主要是设备材料运输及装卸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设备调试过程中废气。</p> <p>废水：施工期不产生废水。</p> <p>噪声：主要来源于建设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运输车辆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固废：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p>二、运营期</p> <p>(1)工艺流程</p> <p>①涂标</p> <p>现有工程经过电镀抛光后的金刚石车针运至二楼染针室，染针室设置 30 个</p>

涂标工作平台。购买的桶装烤漆为单组份烤漆，无需调配，可以直接进行涂标工作。人工将桶内的烤漆装入涂标机的不锈钢管内，不锈钢管设置为一定的倾斜角度，靠重力自流入下端的针筒内，人工拿着金刚石车针在针筒出口进行涂色标记。每个涂标工作平台上方设置一个顶吸罩，收集烤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G1。涂标完成的车针插入托盘中，送入烘干室。

②烘干

烘干室设置有 5 台烘干机，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涂标完成的车针进入烘干机内进行烘干，温度为 $130^{\circ}\text{C}\pm 5^{\circ}\text{C}$ ，时间 30 分钟。每台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③质检包装

烘干完成后的车针送入质检室，检验后包装入库。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涂标及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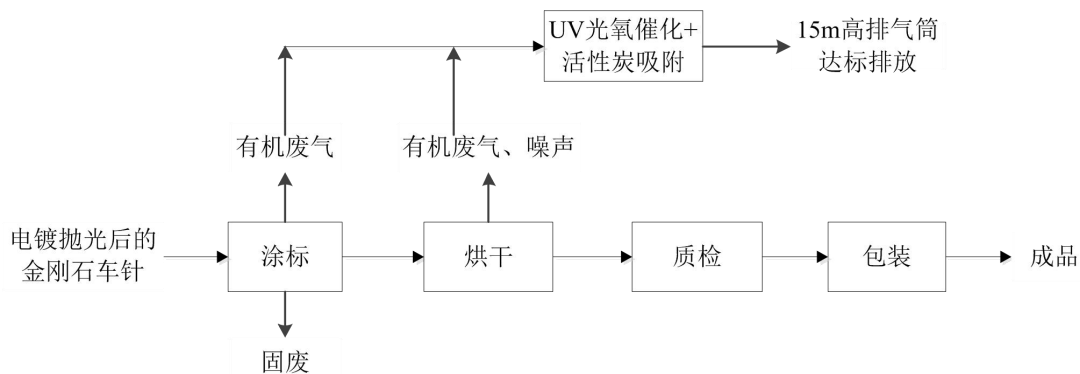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废气主要为涂标室和烘干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烘干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固废主要为废针筒、废油漆桶、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废气	G1	涂标室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
	G2	烘干室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连续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BOD ₅ 、总磷、总氮等		间断
噪声	烘干机、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固废	S1	涂标室	废针筒	HW49 900-041-49	间断
	S2	涂标室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间断
	S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间断
	S4	废气治理设施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间断

(3)涂料平衡分析

本项目的涂料平衡情况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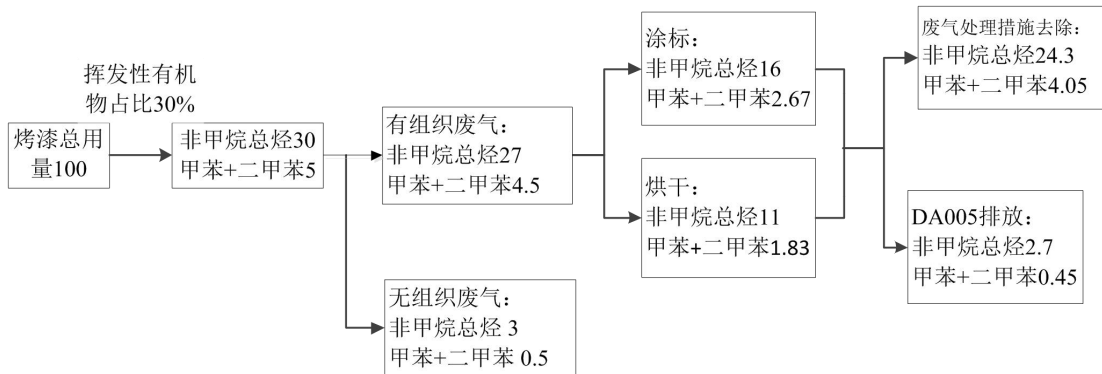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涂料平衡分析图 (单位kg/a)

一、现有工程概况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10月26日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批复（滑环审〔2021〕45号），于2022年1月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类别，许可证编号为91410526MA48636A29001Q，于2022年8月14日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生产工艺流程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金刚石车针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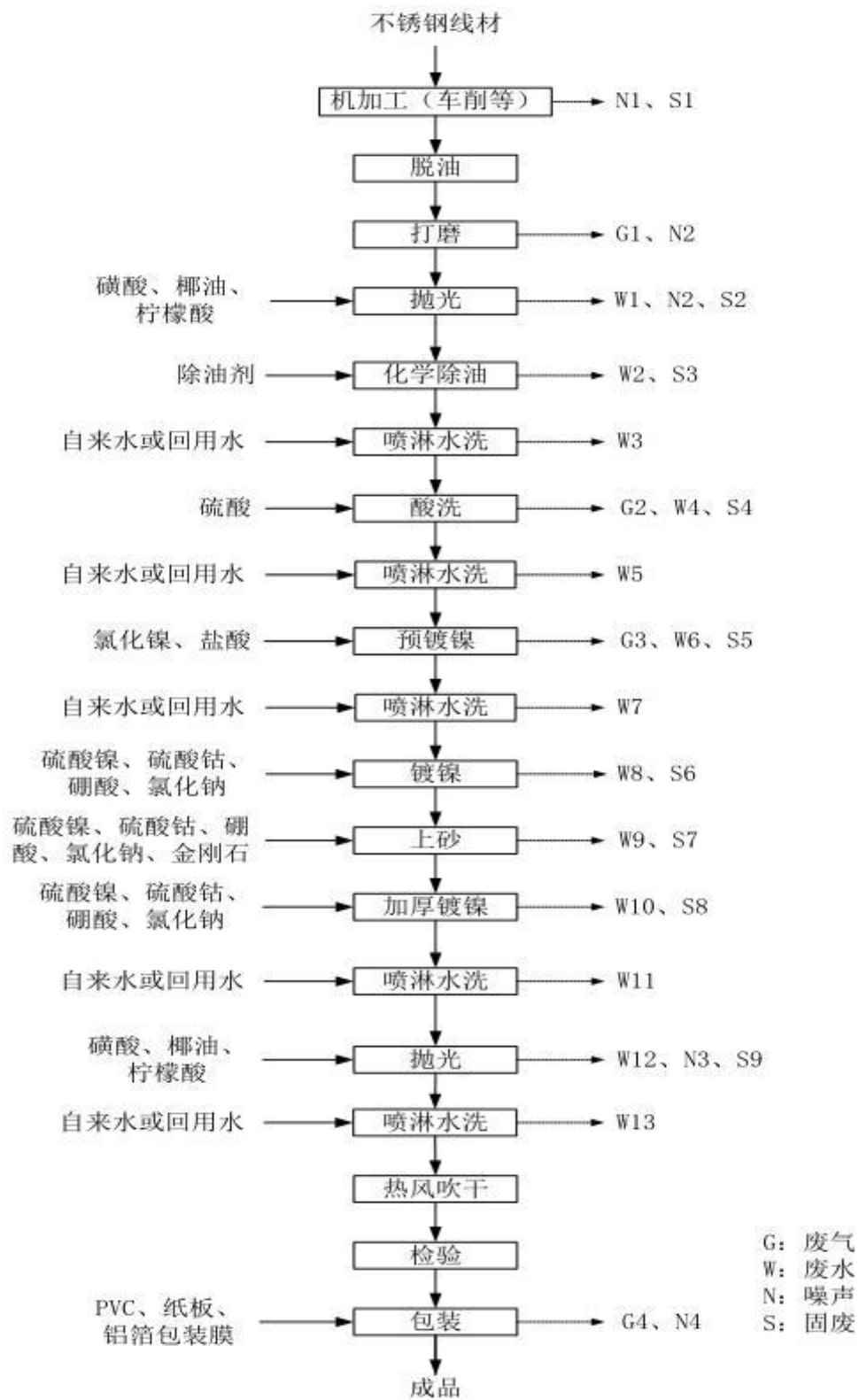


图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2、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金属粉尘、硫酸雾、氯化氢、有机废气、锅炉废气。各类废气的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7 现有工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气筒编号
硫酸雾、氯化氢废气	硫酸雾、氯化氢	电沉积车间进行密闭+三级喷淋塔吸收+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工段二次封闭)+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DA002
金属粉尘废气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3
燃气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低氮燃烧+8m高排气筒	DA004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集风系统未能捕集的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采取的处理设施主要有：①项目生产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②盐酸等易挥发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存放场所（危化库）及危废间设置了收气设施导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③项目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在产生酸性废气、颗粒物的车间设置二次封闭措施，收集废气导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④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等。

(2) 废水治理措施

现有工程各类废水的类别及治理措施、排放去向见下表所示。

表2-8 现有工程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污染物	废水量(m ³ /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基体抛光用排水(W1)	pH、COD、SS、石油类	54.56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化学除油用排水(W2)	pH、COD、SS、石油类	1.32		
除油清洗用排水(W3)	pH、COD、SS、石油类	158.4		
硫酸酸洗用排水(W4)	pH、COD、SS	4.8		
酸洗清洗用排水(W5)	pH、COD、SS	158.4		

预镀镍用排水 (W6)	pH、COD、SS、总镍	11.04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	预镀镍槽液进入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前进行“调节中和+絮凝沉淀+过滤”；上清液进入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预镀镍后清洗用排水 (W7)	pH、COD、SS、总镍	158.4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电镀镍用排水 (W8、W10)	pH、COD、SS、总镍	79.2	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	经设备自带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后回用于上砂电镀槽，槽液在设备内循环净化，仅需过滤掉沉淀杂质，需要保留槽液内总镍进行二次利用。
上砂电镀用排水 (W9)	pH、COD、SS、总镍	61.92	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	
加厚镀镍后清洗用排水 (W11)	pH、COD、SS、总镍	158.4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半成品抛光用排水 (W12)	pH、COD、SS、总镍、石油类	54.56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半成品抛光清洗用排水 (W13)	pH、COD、SS、总镍、石油类	158.4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镀镍净化系统清洗用排水 (W14)	pH、COD、SS、总镍	9.6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纯水制备用排水 (W15)	盐分、硬度	130.97	/	水质较简单，全部回用于地面拖洗工序，不排放
地面拖洗用排水 (W16)	pH、COD、SS、总镍	105.6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喷淋塔吸收液用排水 (W17)	pH、COD	1	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	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生活用排水 (W18)	COD、氨氮	2640	化粪池+农田肥田	农田肥田
<p>现有工程废水主要分为以下4类，全厂废水不外排：</p> <p>①综合废水（基体抛光排水W1、化学除油排水W2、除油清洗排水W3、硫酸酸洗排水W4、硫酸清洗排水W5）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基体抛光、除油清洗、酸洗清洗环节，不外排；</p> <p>②重金属废水（预镀镍排水W6、预镀镍清洗水W7、加厚镀镍清洗水W11、半成品抛光水W12、半成品抛光清洗水W13、镀镍净化系统清洗水W14、地面拖洗水W16、喷淋塔吸收液废水W17等）经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处理后回用于预镀镍清洗水、加厚镀镍清洗水、半成品抛光水、半成品抛光清洗水、镀镍净化系统清洗水等，不外排；其中膜处理反渗透产水作为回用水进行厂区回用，反渗透浓水进入蒸发结晶系统进行蒸发出盐，蒸发冷凝水厂内回用生产。</p> <p>③镀镍槽液、上砂镀镍槽液经设备自带净化系统（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经净化后的槽液循环利用，净化系统冲洗产生冲洗废水（W14）进入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p> <p>④生活污水W18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p> <p>（3）噪声治理措施</p> <p>现有工程主要噪声源为数控机床、砂轮机、抛光机、包装机、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管理措施</p> <p><u>固废按其来源主要分为三类，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原料包装废包装物、成品包装废包装物、车针打磨粉尘、纯水制备废过滤芯、废石英砂；危险废物包括废含油边角料、电镀生产工艺中废槽渣、污水处理含重金属污泥、有机废气处理废 UV 灯管、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车床加工废切削液、</u></p>				

设备维修费润滑油。现有工程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2-9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编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或 去向
1	原料及产品包装等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0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车针打磨	打磨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55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纯净水制备	废滤芯、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900-009-S59	0.2	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4	废水处理	含重金属污泥	危险固废	HW17 336-054-17	4.48	危废暂存间	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01		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气处理设施	废UV灯管	危险固废	HW29 900-023-29	0.0002		有资质单位处置
7	车床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12		有资质单位处置
8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7-08	0.20		有资质单位处置
9	电镀工序	废槽渣(含腐蚀液)	危险固废	HW17 336-064-17	0.198		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电镀工序	废槽渣(含重金属)	危险固废	HW17 336-054-17	5.23		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车针车削	含油边角料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2.0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25m²),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固废暂存间(78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项目所在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各类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现有工程危废间设置了收气设施,将收集的废气与工艺有机废气合并,导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及验收报告资料,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情况见下表

所示。

表2-10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29
	硫酸雾	0.0038
	氯化氢	0.0027
	非甲烷总烃	0.000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3
	硫酸雾	0.004
	氯化氢	0.0028
	非甲烷总烃	0.0003

4、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属于简化管理类别，许可证编号为 91410526MA48636A29001Q。生产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制定环境管理台账，按期进行自行监测，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均按时提交了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

5、现状存在的问题

现有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调查，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均正常运行，检测报告显示，各排口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环境污染类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引用《2023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 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3	38	365	100	13	一级	27	二级
	NO ₂	4	69	356	100	28	一级	64	二级
	PM _{2.5}	7	228	341	85.34	48*	超二级	132	超二级
	PM ₁₀	12	286	320	89.06	82*	超二级	186	超二级
	二氧化 碳	0.2	1.8	356	100	--	--	1.4	一级
O ₃	16	236	356	83.7	--	--	173	超二级	
备注	带“*”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 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滑县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持续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 号)和《安阳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4〕3 号)等文件要求，滑县正在实施 2024 年的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有：一是着力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产业集群整治；二是持续深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绿色发展，做好散煤清零工作，加强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三是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治理，对原辅材料企业推广源头替代，持续加强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和恶臭气体治理设施建设；四是严控扬尘污染，落实“三员”管理，对照施工扬尘管控“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开展专项检查，督促保洁公司加大机械化清扫保洁力度，结合城市清洁行动，每周开展机械化									

清扫大会战；五是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工作，抽调专职人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处置；六是着力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保持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及全厂废水不外排。滑县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金堤河。金堤河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为国考、省考断面，是滑县出境断面，本次评价引用《2023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如下。

表 3-2 2023 年金堤河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年均值	7.91	7.03	3.37	2.71	0.378	0.0125	0.0003	0.0002	0.00052	14.2	0.127	3.70
类别	I	I	III	III	III	I	I	I	I	I	III	II
超标倍数	--	--	0.15	--	--	--	--	--	--	--	--	--
污染物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电导率	水温
年均值	0.0015	0.0012	0.568	0.0003	0.0022	0.0007	0.002	0.002	0.045	0.005	101.6	17.5
类别	I	I	I	I	I	I	I	I	I	I	--	--
超标倍数	--	--	--	--	--	--	--	--	--	--	--	--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由上表可知，金堤河 2023 年度各污染因子年均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办环评〔2020〕33 号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项目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项目属于老店镇工业园区，项目周围主要为空地及企业，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等，生态环境一般。项目周边 2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本项目周边保护目标及保护等级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X (北纬)	Y (东经)	名称	性质	方位	距离 (m)	
环境空气	35°26'33.58 27"	114°34'51.2 701"	七彩阳光小学	学校	W	2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
	35°26'33.57 32"	114°35'23.1 156"	东马庄村	村庄	E	260	
地表水	/	/	/	/	/	/	/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						
地下水	/	/	吴河寨村地下水井群	饮用水水源地	N	370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	西老店村地下水井群	饮用水水源地	E	2000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执行标准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废气、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文件)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污染物限值
废气	DB41/1951-20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表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 甲苯+二甲苯 ≤20mg/m ³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附录 A 表 A.1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 ³ , 监控 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表 2	厂界: 非甲烷总烃≤4mg/m ³
	豫环攻坚办 (2017) 162 号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厂界: 非甲烷总烃≤2mg/m ³ , 甲苯≤0.6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昼间 ≤60dB(A) ; 夜间 ≤50dB(A)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昼间≤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非甲烷总烃 0.0057t/a, 甲苯+二甲苯合计 0.00095 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总量为 0.00665t/a。

废气 VOCs 总量指标实施倍量削减替代, 替代量为 0.0133t/a。拟从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的 VOCs 减排量 15.28887t 中进行倍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厂房利用现有厂区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过程，施工期主要影响为焊接烟尘、设备安装噪声及各类固废。评价要求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均在室内进行，距离敏感目标较远，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产生各类垃圾分类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施工期焊接工序应采用焊烟净化器妥善处理焊接烟尘。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作详细分析。</p>
-----------	---

一、废气

(一)源强核算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涂标、烘干，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标有机废气、烘干有机废气。

(1)涂标有机废气

染针室设置30个涂标工作平台，每个涂标工作平台上方设置一个顶吸罩，根据《废气污染控制技术手册》等相关设计资料要求，顶吸罩收集高度不得大于罩口面积的0.3倍，罩口尺寸不宜小于有害扩散区的水平投影面积，涂标工作平台尺寸为25cm（长）×20cm（宽）×15cm（高），评价要求涂标工作平台上方设置顶吸罩罩口尺寸不应小于25cm（长）×20cm（宽），集气罩收集高度为0.3m。

人工涂标过程中烤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 G1 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不低于 90%，根据工程分析涂料平衡分析可知，涂标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6kg/a。

(2)烘干有机废气

烘干室设置有 5 台烘干机，每台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G2，烘干有机废气与涂标有机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不低于 90%，根据工程分析涂料平衡分析可知，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1kg/a。

废气处理措施采用1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1000m³/h，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90%，由此计算，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1kg/h（27kg/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浓度为10.23mg/m³，甲苯+二甲苯产生浓度为1.70mg/m³，经处理后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01kg/h（2.7kg/a），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02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为0.17mg/m³。DA005排气筒中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50mg/m³、甲

苯+二甲苯排放浓度为20mg/m³。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染针室、烘干室未完全收集的有机废气。根据工程分析的涂料平衡分析可知，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kg/a，甲苯+二甲苯产生量为 0.5kg/a。

为减轻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按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落实以下无组织废气管控要求：①物料储存环节要求烤漆原料采用密闭存储方式，盛装过的 VOCs 物料、废料的包装容器采用加盖方式密闭储存；②烤漆原料在转移和输送环节采用密闭容器进行，不得敞口或露天转移；③涂标和烘干工艺过程在完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保证集气罩及集气管道的正常运行，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的处理效率。④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各级责任制，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生产岗位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实施污染物排放控制精细化管理，废气治理设施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操作人员操作内容，以及设备运行、维护、检修情况等。

综上，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情况汇总见表4-1，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4-2所示。

表4-2 本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7
	甲苯+二甲苯	0.0004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
	甲苯+二甲苯	0.0005
项目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57
	甲苯+二甲苯	0.00095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是否 可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位 置
涂标工序	非甲烷总 烃	0.016	/	0.006	染针车间密闭, 每个涂标 工作平台上方设置一个 顶吸罩, 人工涂标过程 中烤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 气 G1 通过集气罩收集进 入一套 UV 光氧化+活 性碳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不 低于 90%, 废气设施去除 率为 90%。	81%	可行	非甲烷总 烃 0.0027,	非甲烷总烃 1.02, 甲苯+二甲苯 0.17	非甲烷总烃 0.001, 甲苯+ 二甲苯 0.00017	有组织排 放	DA005	涂标烘干 有机废气 排放口	一般排放 口	经度: 114°35'03.478" 纬度: 35°26'35.272"
	甲苯+二 甲苯	0.0027	/	0.001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 烃	0.011	/	0.004	烘干车间密闭, 每台烘干 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 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烘干有机废气与涂 标有机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氧化+活性碳吸附装 置进行处理, 集气罩收 集效率设计不低于 90%, 风量 1000m ³ /h, 废气设施 去除率为 90%。	81%	可行	非甲烷总 烃 0.00045	非甲烷总烃 1.02, 甲苯+二甲苯 0.17	非甲烷总烃 0.001, 甲苯+ 二甲苯 0.00017	有组织排 放	DA005	涂标烘干 有机废气 排放口	一般排放 口	经度: 114°35'03.478" 纬度: 35°26'35.272"
	甲苯+二 甲苯	0.0018	/	0.0007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003	/	/	/	/	/	0.003	/	/	无组织排 放	/	/	/	/
	甲苯+二 甲苯	0.0005	/	/	/	/	/	0.0005	/	/		/	/	/	/

(二)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河南省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要求：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产生量少、产生浓度低、产生时间短、组成成分简单，使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治理措施。

UV 光氧催化原理：利用 220V 电压高强度的宽波幅光光子管发出特定波段能量均衡的双波段光（185nm、254nm）照射废气，利用 UV 高能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气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其反应式为： $UV+O_2 \rightarrow O+O$ （游离氧）O 或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运用高能 UV 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物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风管排出。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参照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治理效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对

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能达到 90%，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三)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 1 根排气筒，其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加强厂区无组织管控措施后，厂房外无组织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浓度可以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表 4-3 废气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产污环节	运行工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DA005	非甲烷总烃	涂标、烘干	正常运行	0.001	1.02	DB41/1951-2020	50	达标
	甲苯+二甲苯	涂标、烘干	正常运行	0.00017	0.17	DB41/1951-2020	20	达标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涂标、烘干	正常运行	/	<6	DB41/1951-2020 GB37822-2019	6.0 (1h 平均浓度值)	达标
					<20		20 (任意一点一次浓度值)	达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涂标、烘干及现有工程	正常运行	/	<2.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达标
	甲苯			/	<0.6		0.6	达标
	二甲苯			/	<0.2		0.2	达标

(四)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分析及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评价考虑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处理效率为 0 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拟采取措施
DA00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不能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烃	10.23	0.010	1	1 次	停产维修
		甲苯+二甲苯	1.7	0.0017	1	1 次	停产维修

(2)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

下措施：

-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②当发现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五)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要求，建设单位应制定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执行标准
DA00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手工监测，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50mg/m ³)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1次/半年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mg/m ³)

二、废水

本项目涂标和烘干工序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只有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30人，从现有工程员工中进行调配，全厂定员200人不变。现有工程已建成2座30m³化粪池用于收集处理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废水综合利用。全厂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一)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是涂标机、烘干机、风机等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在密闭厂房内安装，采取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隔音效果可达20dB(A)左右。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分布情况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主要室内噪声源强参数取值

单位: dB (A)

产噪设备	数量台/套	空间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间
		X	Y	Z	声压级	距声源位置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涂标机	30	10	30	2.5	50	设备外1m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隔声	1	56	20	30	1m	8h
烘干机	1	10	40	2.5	70	设备外1m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	5	62	20	36	1m	8h
	1	10	41	2.5				5	62	20	36	1m	8h
	1	10	42	2.5	70	设备外1m		5	62	20	36	1m	8h
	1	10	43	2.5	70	设备外1m		5	62	20	36	1m	8h
	1	10	44	2.5	70	设备外1m		5	62	20	36	1m	8h
风机	1	5	-75	1.65	80	设备外1m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车间隔声	5	72	20	46	1m	8h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330d, 每天工作 8h, 采取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较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模型

本项目声源全部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2)户外声传播的衰减模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

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 (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算到小于 4π 球面度 (sr) 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_Ω ，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 取 0dB；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量，dB (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_{gr} —地面效应衰减，dB (A)；

A_{misc} —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dB (A)。

②衰减量计算

1)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 (r - r_0) / 1000$$

式中： a 为每 1000m 空气吸收系数，是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本项目设备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衰减系数很小，本评价由于计算距离较近， A_{atm} 计算值较小，故在计算时忽略此项。

2) 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量 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地堑或绿化林带都能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一般取 0~10dB(A)。

3)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r/r_0)$$

③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1) 贡献值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2) 预测值（叠加背景值）计算

$$L_{eq} = 10\lg\left(10^{0.1L_{eqg}} + 10^{0.1L_{eqb}}\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A)；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A)。

(二)噪声达标分析

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安装减振基座、③定期对各类设备进行日常检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噪声 10-30dB (A) 左右。

本次评价进行声环境影响分析，计算各声源点到厂区厂界外 1m 的贡献值。

预测点的总等效连续声级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1)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次评价计算了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现有工程对厂界贡献值引用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数据，计算了本项目叠加现有工程后对厂界预测值，详细情况见表 4-7。

表4-7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单位：dB[A]

序号	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现有工程贡献值	厂界预测值	执行标准
1	西厂界	42	52	5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 60、 夜间 50
2	北厂界	30	53	53.0	
3	东厂界	40	52	52.3	
4	南厂界	42	53	53.3	

由上表计算可知，在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贡献值较小，叠加现有工程噪声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在设备安装及运行时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噪声源可采用装设隔声罩，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布置在风机房内，以降低噪声的传播。

③对风道等设计采用经济合理的流速降低流体动力噪声。对风机、泵类与管道连接处采取软连接，风道增加刚度，在转弯处加装隔振导流板，减轻管道因共振而产生的噪声。

④建筑设计时应充分考虑降噪效果。一般厂房建筑物的墙板可以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而建筑物的门、窗、孔、洞则是噪声直接向外界环境传播的主要途径。在满足采光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开窗面积。

(四)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1 季度/次

四、固体废物

(一)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从现有工程员工中进行调配，全厂定员 200 人不变，办公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主要是废油漆桶、涂标废针筒、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通过类比同类项目估算了各类危废的产生量情况，各类危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性质	现有工程产生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S1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02	0.02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进行分类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涂标废针筒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0.01	0.01	
S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1	0.01	0.02	
S4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0002	0.0002	0.0004	

(二)固废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已建成一个 78m² 的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30t，现有工程

危废产生量约 12.2t/a，危废间剩余储存能力充足。本项目产生的危废量较少，分类收集后，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现有工程危废间设置了收气设施，将收集的废气与工艺有机废气合并，导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和转移联单，总结危险废物产生量、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情况、临时贮存量等。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固废采取合理的措施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属于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K 机械 电子”中“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做报告表，对应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 类”，根据导则要求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涂标和烘干车间、仓库地面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烤漆原料的储存依托现有工程的原料储存间，从源头上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从末端控制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基本上阻断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评价建议项目采取的防控措施如下：

（1）项目车间及厂区除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表面无裂痕外，还应具备防风防雨和防晒功能，避免各类废物和土壤的直接接触，减少各

类废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几率。

(2) 烤漆原料在储存、运输、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形式，配备防泄露和收集措施，减少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风险。

(3)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液体泄露，且地面做防渗防漏硬化处理；场内道路均作防渗防漏和地面硬化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原料储存间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可有效控制污染地下水，降低对地下水质量的不利影响。

(4) 分区防渗要求：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原料储存间均已按照重点防渗区做好了防渗处理，防渗材料防渗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地面进行防腐硬化处理，保证表面无裂痕。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建议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防渗。为了确保防渗措施的防渗效果，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的管理，严格执行分区防渗要求，并加强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使防渗措施达到应有的防渗效果。同时应加强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的管理，避免废水、废液、物料等跑冒滴漏。

综上，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正常运行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六、环境风险

(一) 风险源调查及危险物质数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要求，风险源调查主要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等基础资料。导则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text{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是涂标所用的烤漆，所用烤漆的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4-10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 (t) Q_n^*	Q 值
1	甲苯	0.002	10	0.0002
2	二甲苯	0.003	10	0.0003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相关规定， $Q < 1$ 可直接判定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表见下表所示。

表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地理坐标	经度	114°35'3.9796"	纬度	35°26'35.460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烤漆储存原料库（依托现有工程）、危废库：危废（依托现有工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大气环境：</p> <p>①风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烤漆属于溶剂型涂料，属于环境风险物质。如泄漏会挥发少量有机废气，对大气造成一定影响，如遇高温明火易引发火灾爆炸，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毫克/立方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p> <p>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 事故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浓度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并超过相关质量标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p>(2) 水环境</p> <p>①生产生活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产生废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2 座 30m³）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全厂废水不外排。各类废水在保证做好相关防渗防泄漏措施情况下，对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p>			

	<p>②事故废水 事故发生后，在及时堵截厂区雨水排口的情况下，事故废水不会直接流入周围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体构成影响。</p> <p>(3) 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在烤漆原料储存库、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在危废库的四周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用于收集事故废液，事故废液经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p>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1) 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危废库和原料库设置监控装置，环境风险物质保持密闭储存，雨水排放口日常保持关闭，危废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加强日常巡检。</p> <p>(2) 火灾爆炸事故防范：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建设单位必须严格管理，配备防护服、灭火器、消防栓、事故池等应急物资及应急设施，采取一系列严密的应急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及安全应急预案，并加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p>
<p><u>本项目环保设备涉及的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如下：</u></p> <p><u>本项目环保设备为“UV 光氧+活性炭”，有机废气的集聚可能会引起火灾事故。其存在的安全风险主要为：①风机、管道内部作业属于有限空间作业，作业时存在坠落、窒息、触电、烫伤等风险；②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设施内部作业时属于有限空间作业，存在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等风险。</u></p> <p>(三)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p> <p>1、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规定，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严格遵照执行；</p> <p>2、生产车间、原料库等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文件的要求设置消防给水和灭火设施。</p> <p>3、漆料发生泄漏时，迅速将包装桶倾斜，使破损处朝上，防止物料继续泄漏，然后将破损桶内物料转移至空桶内。对于已经泄漏的物料采用吸附材料（如吸油毡、擦布）吸附处理。废吸附材料和破损的物料包装桶作为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4、在车间整体范围内针对油漆的使用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腐蚀性化学物品，防止破坏存料容器；</p>	

5、在漆料存放区张贴“注意防火”、“必须戴防护用品”等标示，定期对物料存储区进行检查，在存储区内设置围挡，确保泄漏物质不会外溢至区外，设置了完善的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

6、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应及时对附近人员进行疏散，应急处理人员穿戴全身专用防护服，佩戴氧气呼吸器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及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救，不产生消防废水。另外，厂区车间地面已设置硬化防渗，涉及产生消防废水时，采用沙袋围堵消防废水，并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加强环保设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除严格落实废气收集罩、管道操作规程、巡检、记录外，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本项目要做到以下要求：①严格按照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执行；②针对风机、管道内部作业采取控制措施有：停电挂牌、设立两个以上监护人；作业前对内部氧气浓度进行检测，带好安全帽、防尘口罩、安全带等防护用品；设置好通风设施，作业前开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单，作业时使用安全照明；进入前测量内部温度；临时用电加漏电保护器，作业人员穿戴好绝缘用品；③UV光氧装置、活性炭吸附箱内部作业采取控制措施有：拉闸断电，悬挂“有人作业、禁止合闸”标识牌；作业前对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浓度进行检测；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毒面具、防护眼镜、手套；设专职监控人；保持良好通风；使用安全电压照明；专业人士操作，非工作人员严禁靠近；④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人员中毒、窒息触电、坠落、烫伤等情况，立即启动安全应急预案。

在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管理前提下，本项目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接受。

七、环境管理

(一)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以及生活污水、固废的相关信息。

(二)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84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现有工程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增加本项目相关生产设施及排口信息。

(三)定期对废气收集罩、管道进行巡检，确保密闭、无破损、漏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有机废气收集利用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为 5 年。

(四)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安全停运生产设施。

(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规范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贮存、利用、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控制管理。

(六)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

(七)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产排量；

(八)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九)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施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措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

八、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2%。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12。

表4-1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及环保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	投资额 (万元)
			设施名称	数量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座30m ³ ）	2座	依托现有	0
2	废气	涂标工序	染针车间密闭，每个涂标工作平台上方设置一个顶吸罩，共设置30个顶吸罩，人工涂标过程	1套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由15m	6

			中烤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G1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不低于90%，废气设施去除率为90%。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烘干工序	烘干车间密闭，每台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共设置5个集气罩，收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G2，烘干有机废气与涂标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不低于90%，风量1000m ³ /h，废气设施去除率为90%。			6
		无组织	(1)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封闭式染针室、烘干室；(2)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集气管道密闭完好；(3)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4)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	(1)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封闭式染针室、烘干室；(2)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集气管道密闭完好；(3)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4)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		1
3	噪声	设备	设备采取减振、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1
4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78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依托现有工程	0
		生活垃圾	垃圾箱	/	依托现有	0
5	土壤、地下水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其余进行简单防渗	/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进行重点防渗，其余进行简单防渗	0.2
6	环境风险		(1)在生产车间内配备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安排专人周期性检查；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张贴“禁火禁烟”标志，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灭火装置；仓库及生产车间内配备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等； (2)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制订应急操作规程。 (3)加强环保设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1
7	环境管理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和采	/	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和采样口、	1.0

		样口、采样平台，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采样平台，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16.2
备注：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2 \div 100) \times 100\% = 16.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染针车间密闭，每个涂标工作平台上方设置一个顶吸罩，人工涂标过程中烤漆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G1通过集气罩收集；烘干车间密闭，每台烘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G2；烘干有机废气与涂标有机废气共用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设计不低于90%，风量1000m ³ /h，废气设施去除率为9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甲苯+二甲苯 20mg/m ³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生产车间全封闭，建设封闭式染针室、烘干室；(2)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处理，集气管道密闭完好；(3)生产车间设置视频监控，设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4)加强环保设备维护管理，保证集气效率，确保物料输送管道不存在锈蚀、破损。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厂房外： 6.0mg/m ³ (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任意一点一次浓度值)；厂界：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甲苯 0.6mg/m ³ ， 二甲苯 0.2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TN、TP	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后周围农田施肥，实现综合利用	/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采取相应的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昼间：60 夜间：50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工程垃圾收集箱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工程的危废暂存间（78m ² ）进行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均已进行了重点防渗，其他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在生产车间内配备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品，安排专人周期性检查；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内使用明火，张贴“禁火禁烟”标志，配置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灭火装置；仓库及生产车间内配备急救器材、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等防护用品等；</p> <p>(2)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保养、运行管理；制订应急操作规程。</p> <p>(3)加强环保设备的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一)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HJ944-2018），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以及生活污水、固废的相关信息。</p> <p>(二)现有工程已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建成后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增加本项目相关生产设施及排口信息。</p> <p>(三)定期对废气收集罩、管道进行巡检，确保密闭、无破损、漏风；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对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保养、有机废气收集利用情况等，台账保存期限为5年。</p> <p>(四)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安全停运生产设备。</p> <p>(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要求，规范固体废物从产生、运输、贮存、利用、最终处置的全过程控制管理。</p> <p>(六)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减排措施。</p> <p>(七)制定环保管理计划、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素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量；</p> <p>(八)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p> <p>(九)实施三牌制度：一是污染防治设施控制间或生产车间悬挂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牌，明确运行方式、运行时间以及配套生产设备和处理的污染物；二是建立污染防治措施维护、检修和故障处理流程牌；三是建立责任制度牌，明确管理责任人。</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规划和环保政策。项目在运营期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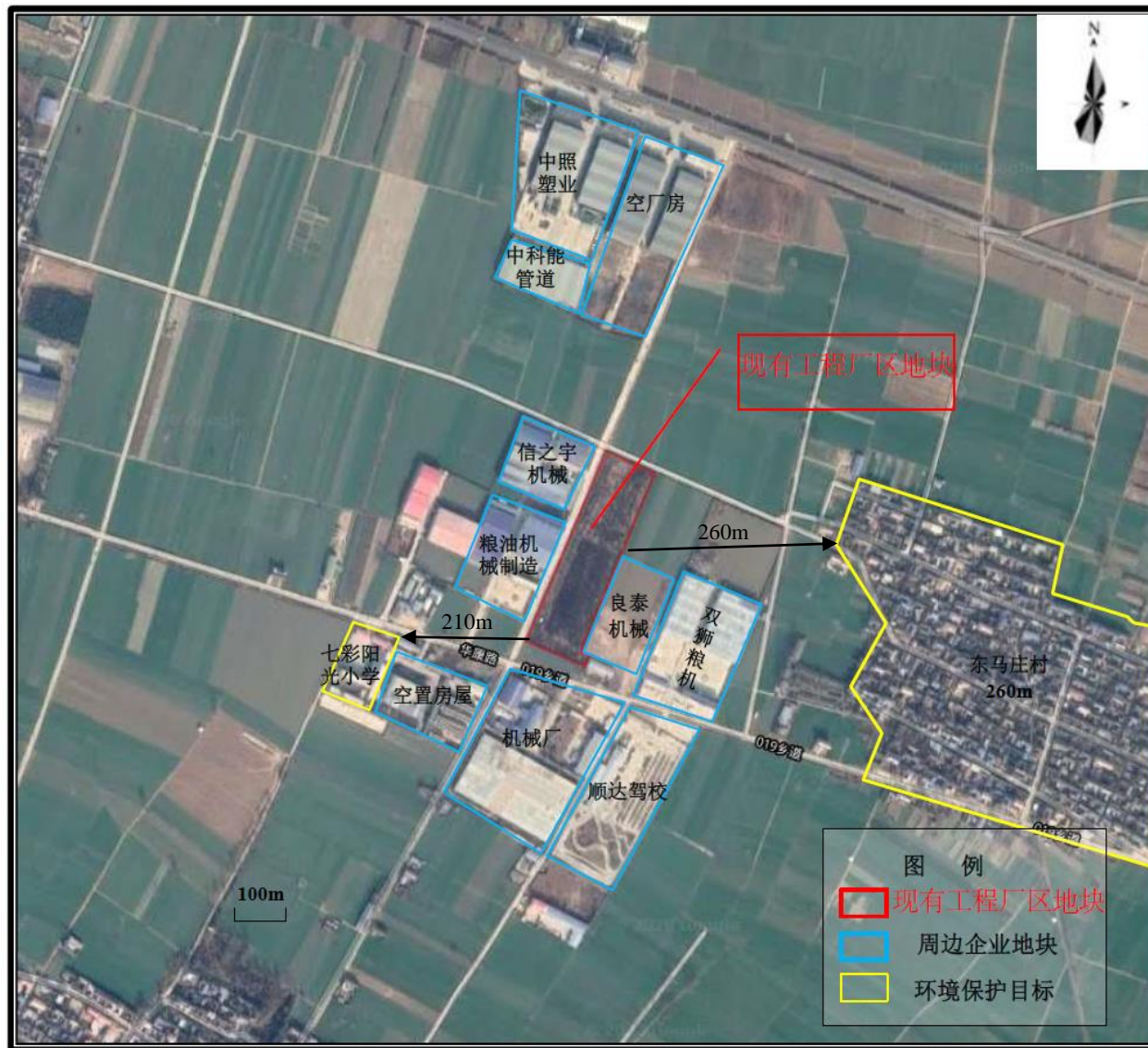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059	0	0	0	0	0.0059	0
		硫酸雾	0.0078	0	0	0	0	0.0078	0
		氯化氢	0.0055	0	0	0	0	0.0055	0
		非甲烷总烃	0.0006	0	0	0.0057	0	0.0063	+0.0057
		甲苯+二甲苯	0	0	0	0.00095	0	0.00095	+0.00095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打磨粉尘、废过滤芯等	1.2550	0	0	0	0	1.255	1.255
危险固废		现有工程：废槽渣、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含重金属污泥等	12.2382	0	0	0	0	12.2382	/
		本项目：废油漆桶、涂标废针筒、废活性炭、废UV灯管	0	0	0	0.0402	0	0.0402	/
		危废合计	12.2382	0	0	0.0402	0	12.2784	+0.0402
生活垃圾		/	33	0	0	0	3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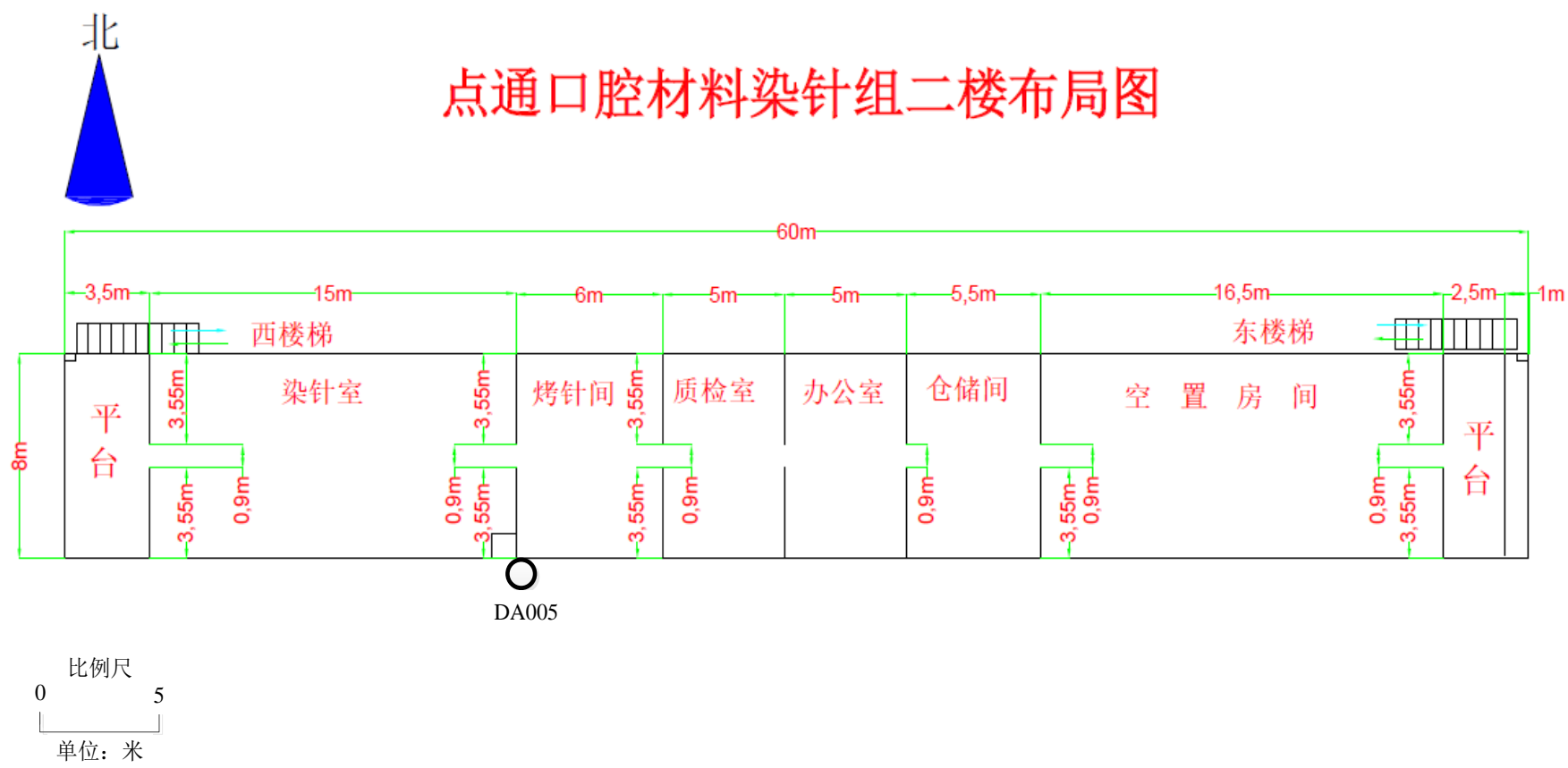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全厂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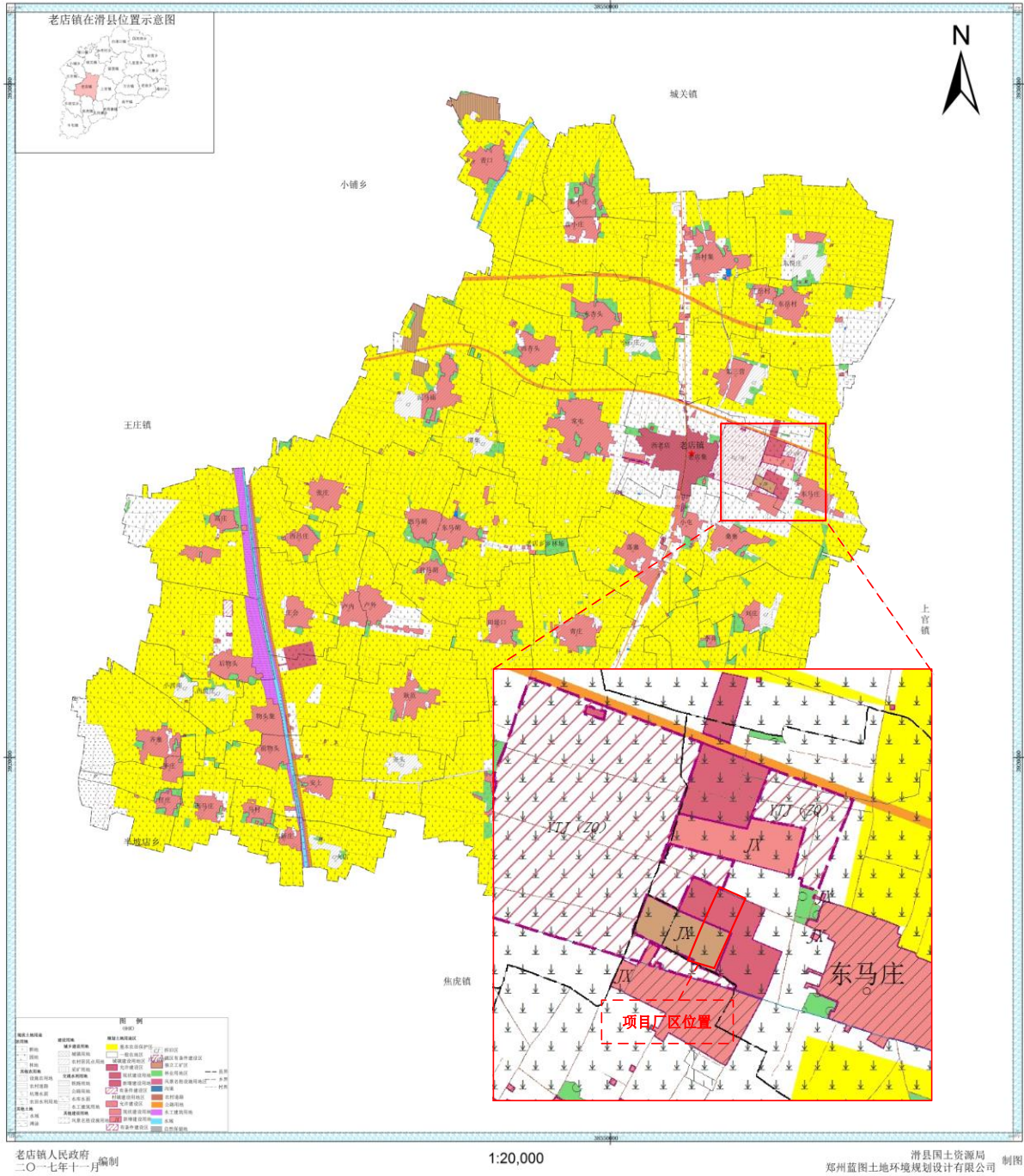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中查询结果



附图6 本项目与老店镇总体规划衔接图

老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

老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本项目与老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图



本项目车间外观



本项目车间外观



染针室



本项目涂标产品



工程师现场勘查



附图 8 项目现场照片

环评委托书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配备相关技术人员，抓紧时间开展相关工作。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



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已经我单位确认，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情况一致。我单位对环评文件中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或虚假等情况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08448636A29

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面熙龙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滑县老店乡008县道与306省道
交叉口向东2200米路南(工业园
区)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08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5-410526-04-02-753234

项目名称：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
技术改造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526MA48636A29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利用现有厂房对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因产品需要进行涂标，所以进行技术改造。总占地面积26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改造后的工艺流程为：外采购医用不锈钢丝→通过高精密数控车床自动切削加工成不同形状的牙科车针基体→外采购金刚石→将牙科金刚石车针基体进行表面处理→将金刚石和经过表面处理的牙科车针基体放入到电沉积生产线中→通过电沉积生产线将金刚石通过电沉积粘接的方式粘接到牙科车针基体上→抛光装饰→涂标（新增）→烘干（新增）→检验合格

→包装→销售。技术改造内容为：新增涂标及烘干工序。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20台高精密数控车床；牙科金刚石车针电沉积生产线10条；各类高精密检测及监控设备2套；生产配套设备2套。涂标机30台，烘干机5台，废气处理设施一套。新增主要生产设备：烘干机、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老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
车针技术改造项目的入驻意见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
术改造项目选址位于老店镇老万丰路北侧，不属于散乱污
企业，且符合我镇产业布局规划。

我镇政府同意该项目入驻老店镇粮油机械工业园区，
且对该公司项目负有属地监管责任。

滑县老店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镇长签字

张世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文件

滑环审〔2021〕45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 金刚石车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48636A29）上报的由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邢芳芳（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1143511110162）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占地面积 25295 m²，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书》。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安阳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21〕54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

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运营期：打磨工序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及《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标准限值要求；酸洗工序、预镀镍工序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三级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包装工序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运营期：基体抛光用排水、化学除油用排水、除油清洗用排水、硫酸酸洗用排水及酸洗清洗用排水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预镀镍用排水、预镀镍后清洗用排水、上砂电镀用排水、半成品抛光用排水、半成品抛光清洗用排水、镀镍净化系统清洗用排水、地面拖洗用排水

及喷淋塔吸收液用排水进入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处理，废水排放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标准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2标准，循环利用不外排；电镀镍用排水经设备自带污水处理设施净化后回用于上砂电镀槽，进行二次利用；生活污水经30m³化粪池处理后由建设单位定期清掏用于肥田，不外排。

3.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营运期：经采取在数控机床、砂轮机、抛光机、包装机、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下安装减震垫、密闭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运送至滑县建筑垃圾处理厂进行卫生填埋；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营运期：打磨粉尘、废包装材料、纯水设备废滤芯暂存于20 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含油边角料、废槽渣、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暂存于78 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如需对本工程环评批复文件同意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10526MA48636A29001Q

单位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滑县老店乡 008 县道与 306 省道交叉口向东 2200 米路南 (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画熙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 (万丰路与华康路交叉口东北侧)】

行业类别: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8636A29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7 年 01 月 04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05 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印制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14 日,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组织了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检测单位及邀请专家组成(名单附后),根据《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查看了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运营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验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详细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万丰路与华康路交叉口东北侧))

生产规模: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

建设内容:项目租赁已建厂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目前办公楼尚未建设,在生产车间设施办公区。

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贵州欣森宏景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1 年 10 月 26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以滑环审[2021]45 号文予以批复;

2022 年 1 月 5 日取得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526MA48636A29001Q;

项目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2022 年 7 月进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 年 7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3 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投资：本项目设计投资 1.5 亿元，设计环保投资 165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1.2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万元，占总投资 1.375%。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2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主要有：综合废水及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过滤工艺及浓水蒸发能源变化、消防水池、设备数量变化、项目平面布置部分调整。具体详见变动情况说明，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废水

本工程废水包括：综合废水、重金属废水、生活污水。

①综合废水（基体抛光排水 W1、化学除油排水 W2、除油清洗排水 W3、硫酸酸洗排水 W4、硫酸清洗排水 W5）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2 m³/d；处理工艺：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基体抛光、除油清洗、酸洗清洗环节，不外排；

②重金属废水（预镀镍排水 W6、预镀镍清洗水 W7、加厚镀镍清洗水 W11、半成品抛光水 W12、半成品抛光清洗水 W13、镀镍净化系统清洗水 W14、地面拖洗水 W16、喷淋塔吸收液废水 W17 等）经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4 m³/d；处理工艺：中和调节+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膜处理（浓水蒸发浓缩））处理后回用于预镀镍清洗水、加厚镀镍清洗水、半成品抛光水、半成品抛光清洗水、镀镍净化系统清洗水等，不外排；其中膜处理反渗透产水作为回用水进行厂区回用，反渗透浓水进入蒸发结晶系统进行蒸发出盐，蒸发冷凝水厂内回用生产。

③镀镍槽液、上砂镀镍槽液经设备自带净化系统（絮凝沉淀+活性炭+过滤）经净化后的槽液循环利用，净化系统冲洗产生冲洗废水（W14）进入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

④生活污水 W18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不外排。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金属粉尘、硫酸雾、氯化氢、有机废气、锅炉废气。

(1) 金属粉尘

本项目车针基础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项目打磨机设置于单独封闭房间内，并对封闭房间二次收尘（封闭空间通过集气收集导入袋式除尘器），经过袋式除尘器（覆膜滤袋）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硫酸雾、氯化氢

项目酸化、预镀镍等工序产生硫酸雾、氯化氢废气。电沉积车间进行密闭，同时设置顶部集气罩收集酸洗、预镀镍产生的酸性废气，经风机引至三级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有机废气

项目包装工序 PVC 加热粘合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工段二次封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4) 锅炉废气

项目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反渗透浓水蒸发浓缩采用锅炉蒸汽加热，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5)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车间集风系统未能捕集的氯化氢、硫酸雾、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等。采取的处理设施主要有：①项目生产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②盐酸等易挥发原辅料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存放场所及危废间设置了收气设施导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③项目生产线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在产生酸性废气、颗粒物的车间设置二次封闭措施，收集废气导入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④厂区地面全部绿化或硬化等。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机床、砂轮机、抛光机、包装机、泵、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四周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4 固废

本项目固废按其来源主要分为三类，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生活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 S16 原料包装废包装物、S17 成品包装废包装物、S18 车针打磨粉尘、S19 纯水制备废过滤芯；

危险废物包括 S1 废含油边角料、S2~S9 生产工艺中废槽渣、S10~S11 污水处理污泥、S12 有机废气处理废 UV 灯管、S13 有机废气处理废活性炭、S14 车床加工废切削液、S15 设备维修费润滑油；生活办公生活垃圾为 S20、S21 污水处理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间（25m²），定期外售；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危险固废暂存间（78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项目所在区域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产生各类固废均能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3.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相应环境风险设施（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消防灭火系统等）。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79-8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4.1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2 废气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mg/m³；可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及《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颗粒物≤10mg/m³）限值要求。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9mg/m³，可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非甲烷

总烃 $\leq 80\text{mg/m}^3$) 限值要求。

酸性气体硫酸雾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mg/m^3 ；酸性气体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mg/m^3 。可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硫酸雾 $\leq 30\text{mg/m}^3$ 、氯化氢 $\leq 30\text{mg/m}^3$) 限值要求。

锅炉废气烟尘排放最大浓度为 3.3mg/m^3 ； NO_x 排放最大浓度为 15mg/m^3 ； SO_2 未检出 (检出限 3mg/m^3)；林格曼黑度小于 1。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 燃气锅炉 (颗粒物 $\leq 5\text{mg/m}^3$ ， $\text{NO}_x\leq 30\text{mg/m}^3$ ， $\text{SO}_2\leq 10\text{mg/m}^3$ ，林格曼黑度 ≤ 1 级)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为 0.49mg/m^3 、氯化氢排放最大浓度为 0.06mg/m^3 、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为 0.298mg/m^3 、硫酸雾排放未检出。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各因子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2mg/m^3 、氯化氢： 0.2mg/m^3 、颗粒物： 0.5mg/m^3 、硫酸雾： 1.2mg/m^3)。

无组织废气包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排放瞬时最大值为 0.50mg/m^3 ，小时平均最大浓度为 0.49mg/m^3 ；可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1h 平均浓度值 4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3) 限值要求。

产尘点 (打磨间) 排放最大浓度为 0.695mg/m^3 ，可满足《关于印发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m 处颗粒物浓度小于 2mg/m^3) 限值要求。

4.3 废水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及重金属废水处理设施回用水都可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限值 (pH: 6.5-8.5、COD: 60mg/L 、悬浮物: 30mg/L 、石油类: 1mg/L 、总镍: 0.5mg/L) 要求。

4.4 固废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打磨粉尘、废包装材料、纯水设备废滤芯等暂存 25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废含油边角料、废槽渣、含镍污泥、废活性炭、废灯管等分类收集暂存 78m^2 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4.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调查及监测实际情况，经计算主要指标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 0.000561t/a、颗粒物 0.0045012t/a；未超过环评建议总量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 0.0006t/a、颗粒物 0.0059t/a）。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大容科技（2022）YS220702 号可知，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项目噪声、废气、废水均满足对应标准限值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监测结果表明所检测的污染物均达到了相应排放标准的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原则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后续要求

- 1) 强化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员工对应急事故的处理能力，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2) 落实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中要求的环境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8 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附后。

验收组签字：

李中 程超 刘兴选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 8 月 14 日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日产 20 万支金刚石车针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日期：2022 年 8 月 14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刘兴选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410526198702100094	董事长	15936818888	刘兴选
编制单位	程志臣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410105198211018519	总工程师	13213268686	程志臣
检测单位	周晓静	河南大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0526198110262348	技术负责人	13373703881	周晓静
专家	李申	濮阳市环境监测站	410503195607161034	高级工程师	13603835356	李申
专家	程志臣	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41010519701012277X	高级工程师	13525618959	程志臣
专家	刘兴选	濮阳市化学化工学会	410901196411150038	高级工程师	13839258575	刘兴选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段	状态	操作
日产20万支金剛石車針項目	河南安陽滑縣	2022/08/16-2022/09/13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修改

共1页, 1个项目



1





合同编号: XP2024-CJQ001

安阳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贮存单位)

乙方: 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安阳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合同书

甲方：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价格确认单）。
- 3、合同价款：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服务范围

全国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申报

- ①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 ②年度转移计划
- ③工业危险废物申报
- ④危险废物经营年报申报
- ⑤转移联单等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收集贮存，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3、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4、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一。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贮存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收集贮存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6、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贮存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贮存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内、合同范围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贮存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收集贮存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集贮存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收集贮存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收集贮存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收集贮存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五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价格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



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收集贮存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 5%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收集贮存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七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加盖公章/合同章后方可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及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第十二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住址）：安阳市内黄县产业集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KA4760L

电 话：0372-7856996

电子邮箱：16692279997@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铁西支行

行 号：102496002077

收款账号：1706020709200272921



附件一: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确认单

甲方名称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				
甲方联系人		王俊伟	联系方式	15538098557		
环保联系人		陈金旗	联系方式	1533372099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总计重量 (吨/年)	包年费用 (元)	包装方 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4	10000	袋	
2	废石英砂	900-041-49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4	废槽渣	336-064-17				
5	废槽渣	336-054-17				
6	污泥	336-064-17				
7	污泥	336-054-17				
8	废矿物油	900-249-08				
9	含油边角料	900-006-09				
10	废灯管	900-023-29				
运输方式		汽 运	乙方客服人	何夏利 16692279997 0372-7856996		
备注	<p>1、合同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包年费用 <u>10000</u> 元 (大写: <u>壹万元整</u>) 含 <u>4</u> 吨收集费; 超出部分 (废灯管除外) 乙方按照 <u>6</u> 元/公斤收取甲方相应收集费用, 甲方应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 <u>15</u>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收集费用。若年度内实际收集量小于合同包年数量, 则合同包年费用不予退还或顺延。</p> <p>2、废灯管超出合同部分乙方按 200 元/KG 收取 (不够一公斤按一公斤算)</p> <p>3、运输方式: 本合同含 (拼车) 运输,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不定期转移运输; 危险废物的整理、包装完整、重量清晰、装车由 <u>甲方</u> 负责, 卸车由 <u>乙方</u> 负责。</p> <p>4、甲方请将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 包装保证不漏不漏。</p>					



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乙方：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1月9日



安阳市鑫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0019223

产品检验报告

订单号: HS2002403024

2024 年 03 月 24 日

委托单位	品名	出货数量		
车间	烤漆	一批		
检验项目和结果				
项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检验结果	本项结论
1	固体份 (树脂)	$\geq 8\%$	70%	合格
2	挥发性有机物	$\leq 30\%$	30%	合格
3	甲苯	$\leq 5\%$	3%	合格
4	二甲苯	$\leq 5\%$	2%	合格
5	干燥时间	≤ 30 分钟	30 分钟	合格
6	漆膜颜色及外观	漆膜平整、亮光	漆膜平整、亮光	合格
7	硬度 H	$\geq 2H$	2	合格
8	耐水性	24h, 无起泡, 无脱落, 允许轻微发白	无起泡, 无脱落	合格
9	耐热性	130 \pm 2 $^{\circ}$ C, 烘干 3h 漆膜不鼓泡, 不超皱, 不变色	130 $^{\circ}$ C, 3h 漆膜不鼓泡, 不超皱, 不变色	合格
10	原漆外观	无机械杂质	无机械杂质	合格

